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原董事张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赵文权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陈剑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陈剑虹女士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剑虹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简历附件：

陈剑虹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200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蓝色光标财务总监、财务顾问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任蓝色光标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剑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剑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